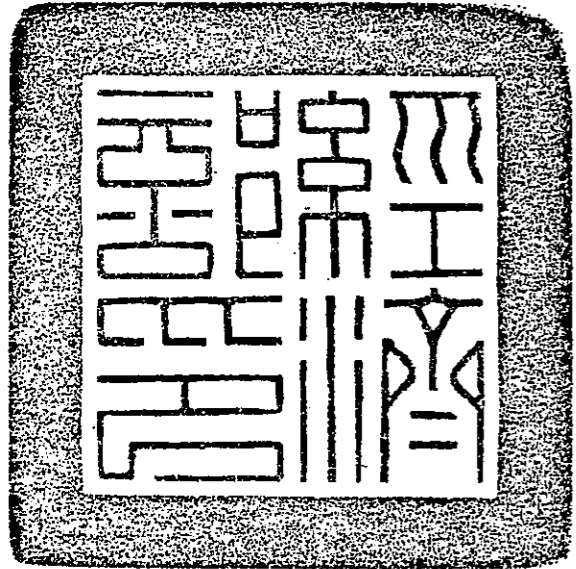
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72003108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」

部長 沈榮津